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25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和监管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现在整改情况公布如下：

#### 一、存在问题：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7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7 月 25 日。公司未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

#### 二、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上述问题系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工作疏忽所致，对此公司制定整改措施如下：

1、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示，组织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对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政策和制度进行加强学习，增强合规意识，进一步强调各项工作细致严谨的重要性；

2、整改期限：长期落实，持续规范。

公司董事会将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各类事务的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以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